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9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傅育仁

(現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服勞役標準（114年度執聲字第27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傅育仁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所處如附表所示之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受刑人傅育仁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又如附表所示各罪，其犯罪行為時間均在附表編號

01 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且本院為本案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
02 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3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確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
04 經本院審核後，認聲請人聲請定刑，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
05 許。又依前開大法庭裁定意旨，本院亦已函請受刑人具狀就
06 如何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其表示：「受刑人所犯四罪係同
07 一事件衍生而來，侵害之法益相同，犯罪之時間、空間甚為
08 密接，各罪間之關係獨立性偏低，請求量處較低之執行
09 刑。」此有受刑人之刑事陳述意見狀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
10 39頁）。本院綜合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為違反洗
11 錢防制法、詐欺，罪質相似，並參酌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
12 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等情狀，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原定刑度、
13 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等因素，及考量受刑人所表示之意
14 見等情（見本院卷第39頁），分別就如附表所示之罪，就所
15 處有期徒刑及罰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就罰
16 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8 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0 刑 事 第 十 三 庭 法 官 吳 玟 儒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葉潔如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5 附表：受刑人傅育仁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